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建立科學有效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董事的積極性，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準，促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對象為《公司章程》規定的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公開公正、規範透明的原則；
- （二）責、權、利相結合，與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業績相匹配的原則；
- （三）與社會經濟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發展戰略相協調的原則；
- （四）激勵與約束並重的原則，薪酬水準既能吸引及留住董事，激勵其有效管理公司發展與運營，又要避免超出合理範圍。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及職責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薪酬管理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主要包括制定和審查董事的薪酬政策與方案，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並按照薪酬考核標準進行考核。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並且該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自身的薪酬。

第五條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條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

第七條 公司人力資源、財務、董事會辦公室等部門配合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董事薪酬方案的具體實施。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八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構成：

- （一）公司執行董事及在公司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分為短期激勵和中長期激勵兩部分）和其他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放的專項激勵、獎金或獎勵等組成，其中績效薪酬占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二）未在公司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固定津貼制度。擔任董事長職務的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具體津貼金額分別以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津貼標準為準，除此之外不再另行發放薪酬。

第九條 公司董事薪酬應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

第十條 公司執行董事、在公司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的績效薪酬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

第四章 薪酬發放

第十一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公司執行董事及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核算及發放按照公司內部薪酬制度執行。其他董事的津貼按照公司有關制度核算及發放。

第十二條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執行董事、專職工作的非執行董事的績效薪酬中的長期激勵部分實行遞延支付。

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和公司的有關規定，從薪酬中扣除下列款項：

- （一）代扣代繳的個人所得稅；
- （二）由個人承擔的各類社會保險、公積金、企業年金等費用；
- （三）國家和公司規定其他應由個人承擔的款項。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可根據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支付該違規人員的薪酬，並有權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薪酬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五條 公司可根據公司經營業績、通脹水準、同行薪酬水準、國家政策等，適時調整董事的薪酬標準，並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式。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不時修訂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七條 本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生效實行，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